

2020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9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9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三元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三元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三元区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三元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三元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元区人民法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	7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胜之年，面对新时代、新矛盾、新需求、新问题，我院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以更大信心、更强定力、更高标准、更实举措，牢固树立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提高司法效能，提升司法公信，维护大局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一）是坚持思想引领，强化政治建设。坚持学懂弄通做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

实践，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紧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结合法院实际探索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引导干警将党的初心、党的使命铭刻于心，永葆不竭的精神源泉和前进动力；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密切与辖区代表的沟通联系，履行司法职责，践行使命担当。

（二）是服务发展大局，推进司法为民。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司法助力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民营企业司法服务保障矩阵¹⁴，主动参与交通路网、土地收储等“依法和谐征迁”工作，集中化解涉金融、企业、民生案件，严打逃废债、僵尸企业，有效化解全区不良贷款纠纷，为苏区经济振兴发展带来新增长点；持续深化“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区委政法委设立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建设，让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通过网格细化落实、精准落地，“零距离”服务基层百姓。

（三）是强化执法办案，践行公正司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聚焦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推进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打好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分段集约执行机制改革，提高人员、财产查控力度，坚定不移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妥善处理司法供给与需求的紧张

关系，强力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落实诉讼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让跨域立案、在线调解成为新常态，在新起点上推动法院工作实现新突破，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自明年1月起，作为省法院确定的一审行政案件和以县区政府为被告信息公开案件的集中管辖法院¹⁵，依法履职，保障行政审判的公正有序。

（四）是从严治党治院，打造过硬队伍。落实院党组全面从严治党治院主体责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抵制和防止“七个有之”，确保队伍“零违纪”；深挖院内不作为、慢作为现象，坚决破除“形式主义留痕”和“官僚主义考核”，缩减办事流程，在减轻干警负担的同时，有效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根据省委巡视组反馈的问题，逐项落实整改，在自我革命中提升司法公信力；鼓励干警主动担当作为，建机制、促活力，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把好思想关、选人关、管理关、保障关；加大干警廉政文化、廉洁意识培育力度，锻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7.87	一、基本支出	1,815.2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377.3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63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12.2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32.38	二、项目支出	235.00
收入总计	2050.25	支出总计	2,050.25

二、2020年度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 助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 助 (基 金)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 算拨 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小计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050.25	1917.87	1761.87		156.00					132.38	
823048	三明市三元 区人民法院	2050.25	1917.87	1761.87		156.00					132.38	

三、2020 年度支出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公用支 出	项 目 支 出	资金来源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小 计	省 级一 般公 共预 算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总计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050.25	1377.39	25.63	412.23	235	2050.25	1917.87	1761.87		156						132.4		
823048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507.51	1071.95	25.63	409.93		1507.51	1435.13	1435.13									72.38	
823048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				235	235	175	19		156							60	
823048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			2.3		2.3	2.3	2.3										
823048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22	116.22				116.22	116.22	116.22										
823048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5	102.05				102.05	102.05	102.05										
823048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7	87.17				87.17	87.17	87.17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7.87	一、基本支出	1742.8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327.3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5
		公用支出	412.23
		二、项目支出	175.00
收入总计	1917.87	支出总计	1917.87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17.87	1742.87	17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35.13	1435.1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00		17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22	11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5	10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7	87.17	

六、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17.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5.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
310	资本性支出	134.00

八、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42.87
30101	基本工资	310.80
30102	津贴补贴	295.32
30103	奖金	147.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36
30201	办公费	82.85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6	培训费	11.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5
30305	生活补助	3.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1.00

九、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3.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7.6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备注：本单位无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0年度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三元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250.25万元，比上年减少728.5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结转结余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17.87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32.38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050.25万元，比上年减少728.5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77.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63万元，公用支出412.23万元，项目支出23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17.87万元，比上年减少26.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压缩等原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1507.5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事务管理23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3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

费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 102.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87.1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2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5.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03.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1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7.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及兄弟法院来我院庭审、执行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比上年减少 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36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6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与上年持平。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三元区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6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2020 年度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三元区人民法院业务费资金总额 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 万元，结转结余 60 万元。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资金使用率	大于或者等于 85%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立案变更率	≤0.5%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本单位无专项资金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三元区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0.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6.5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 2020 年底经费紧张，控制节约运行经费成本。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三元区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5.7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三元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